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零年

12 月

目录

1、公积金按月提取！限制取消！12月31日前全面执行！	3
2、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电子专票全国范围试点	7
3、“五险一金”如何做财务处理？	12

1、公积金按月提取！限制取消！12 月 31 日前全面执行！

近年来，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了诸多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也有了新的国家标准。

这不，国家刚刚通知：北京的公积金政策又将有新变化！成都公积金年底实现按月提取上热搜！全国多个地区也有各种公积金新政策！这些对于有房贷或有租房压力的上班族来说，无疑是一件又一件的天大好消息！又能省下一大笔钱！

图片

取消公积金提取限制！

买房、租房、无房的恭喜了！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11 月 25 日发布公告，对《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就修订稿公开征求市民意见。

图片

征求意见稿提出，公积金提取获批后，将会有以下几点重要变化。

- 1、提取额到账时间由 3 日调整为 1 个工作日直接划入本人账户
- 2、租房提取不再要求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 5%
- 3、单位不得低于下限为职工缴存公积金
- 4、取消了提取次数的限制
- 5、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公积金提取。

...

此次修订简化了公积金提取的流程。之前的办法中，规定公积金提取“一般由单位代为办理”、“单位向管理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下面我们就来看看具体将有哪些利好变化。

(一)租房提取不再要求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 5%

在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中，公积金提取是最受关注的。此次修订稿拟规定，超出家庭工资比例不再作为租房提取的条件。

此前管理办法曾规定，房租支出超出家庭工资收入 5%的，可提取公积金。也就是说，租房提取公积金，需要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 5%。

但近年来，随着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租房已允许提取公积金。只要是无房，无需提交租房合同和发票，就能按照每个月 1500 元的标准提取公积

金。如果提供租房合同和发票，还能以实际租金提取公积金。因此，这一限制条款此次拟被删去。

(二)取消了提取次数的限制

新管理办法也拟取消“贷款购买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的职工及其配偶每季度可以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其他情况的每年可以提取一次”的限制。

另外，此次修订也拟增加一条遗产管理人规定。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同时注销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三)提取额到账时间由 3 日调整为 1 个工作日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近年来采取了开通网上服务、取消证明资料、减少跑动次数等多项便民措施。

此次修订，也拟规定简化公积金提取流程。

此前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由单位代为办理、单位向管理中心提交相关材料。但今年年初开始，个人已经可以自行在网上申请和提取公积金。

新修订管理办法还拟规定，住房公积金提取，除依据管理中心政策应由单位办理的事项外，可以由职工个人办理，也可由单位或被委托人代为办理。

在提取额到账时间上，由于目前已实现 1 个工作日内将提取额划入职工银行存款账户，因此新管理办法拟规定，也将原管理办法中“将提取额直接划入职工本人银行储蓄存款账户”的时间由 3 日调整为 1 个工作日。

由于目前提取资料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查，新管理办法也将删去“提取证明材料”整章规定，增加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规定。

(四)单位不得低于下限为职工缴存公积金

在公积金缴存方面，修订稿拟规定，港澳台同胞缴存住房公积金，实行与北京地区在职职工一致。

同时，取消单位可按照自愿原则为实际工作不满六个月的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规定。明确职工不能重复缴存同一月份住房公积金，工作不满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按实际工作月份确定月平均工资，实行承包、提成等薪酬制度的职工月平均工资由单位和职工集体协商确定。

为保障职工权益，新管理办法拟规定，增加确定、公布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下限要求，明确单

位不得低于下限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增加与社保数据核查比对规定，依法处理不缴、少缴、欠缴等行为。

目前该公开征集意见的时间已经结束，期待后续具体的政策细则落地。

图片

年底实现按月提取，
多地区已经开始实施！

除北京外，多地也有最新的政策，例如成都就给公积金带去了重大利好！

图片

8月19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成都面对面·党风政风热线》节目中回应，成都将力争年底实现“按月冲还贷”及“按月租房提取”。届时，有“按月冲还贷、按月租房提取”等业务办理需求的职工，可通过成都公积金APP在网上直接申请，有相关协议、授权、查询，后台通过审核即可使用。

成都将在今年年底实现前实现按月提取消息一出，引起网友激烈的讨论，更多的是求自己所在城市“跟上进度”：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有的地区还没开始，而有些地区早已正式施行：

海南：个人自住住房商贷可以约定公积金提取按月划款

个人自住住房商业贷款约定提取（以下简称“商贷约提”），是指尚未结清个人自住住房商业贷款（含“住房公积金+商业”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部分）的缴存职工及配偶，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每月计划还款额将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转入主借款人在贷款银行的还款账户，用于偿还商业贷款本息。

济南：公积金租房可按月提取 每月额度最高 1000 元

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改变原有租房定额提取满一年可取一次为可按月申请提取，每月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揭阳：住房公积金可按月冲还贷

开通住房公积金按月冲还贷业务，只需带上相关证件一次性到窗口签订协议，以后贷款就可以自动偿还，冲抵后仍不足还款的，划扣借款人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资金。

哈尔滨市：开通住房公积金委托按月提取还商贷

凡在哈尔滨市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有尚未还清商业住房贷款的市中心缴存职工，均可申请按月自动提取公积金；凡是在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农垦分中心、电力分中心、铁路分中心有尚未还清公积金贷款贷款的市中心缴存职工，均可申请按月自动提取公积金。

.....

还没有实行按月提取的地区的小伙伴，建议多多转发这篇内容，呼吁呼吁，说不定就有了呢。

公积金还有这几个变化

近日各地公积金政策调整，综合来看还有以下几大变化：

(一)变化一：7 城实现互认互贷

公积金也可以跨区作业啦！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最新规定，率先在淮海经济区内的宿州、淮北、商丘、菏泽、枣庄、连云港、宿迁等 7 个已签约核心城市开办住房公积金贷款互认互贷，即缴存互认、贷款互贷。

(二)变化二：增设电梯可提取公积金

公积金用途越来越宽！近日，武汉、宜昌、邢台等地出台规定，住宅区内加装电梯，可以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三)变化三：提取程序越来越简化

公积金虽然好，提取却有烦恼。现在，这种烦恼正越来越少。日前，北京、深圳、南宁、湖州、济南等多地都出台了新规，简化公积金提取手续。

比如，济南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户籍在济南市的，不再提供户口簿证明材料；所购房屋在本市的，可不再提供网签备案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书；2011 年后结婚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

(四)变化四：公积金贷款期限延长

公积金贷款期限越长，还款压力越小，对购房刚需群体来说，算是好消息。日前，成都提出，申请再交易房贷的，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武汉二手房购买者申请的公积金贷款期限可比细则调整前延长 10 年。

(五)变化五：账户连续缴存半年以上方可申请贷款

贷款申请条件的调整，是新政的第一个变化。

根据规定，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时应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且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或经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金中心）审核同意，处于缓缴、封存或者退休销户状态的缴存职工。

同时，借款申请人夫妻双方无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和政策性贴息贷款。

(六)变化六：二套房最多贷 60 万

新政此次也同时调整了首付款比例。

近日，不少城市根据本地楼市情况，调整公积金贷款额度，但有升有降。其中，扬州要求将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从 35 万元恢复至 50 万元；无锡则将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从此前的 50 万元降至 30 万元。

首付款方面，根据规定，借款申请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购房总价的 20%；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之外的首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购房总价的 30%；

购买二套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购房总价的 60%。借款申请人购买存量房屋的，购房总价以房屋评估值和购房合同总价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贷款额度方面，首套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 120 万元，执行贷款基准利率；二套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 60 万元，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

此外，在保证借款申请人基本生活费用的前提下，根据借款申请人所申请贷款金额、期限及适用利率，按等额本息还款法计算的月均还款额不应超过借款申请人月收入的 60%。

同时，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最长可计算到借款申请人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最高不得超过 65 周岁。

2、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电子专票全国范围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二、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三、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3。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四、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五、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六、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七、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九、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十、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样）
图片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背景是什么？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自 2015 年起分步推行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电子普票推行后，因开具便捷、保管便利、查验及时、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欢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的部署安排，税务总局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决定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一是先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在完善系统、积累经验的基础上，下一步再考虑在其他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二是对于新办纳税人，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先逐步在宁波、石家庄和杭州开展专票电子化试点，在此基础上再分两步在全国实行：第一步，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第二步，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二、前期已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有何变化？

根据《公告》和前期试点地区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宁波、石家庄、杭州等 3 个地区已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含）前仅限于规定地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扩至全国。上述地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三、电子专票具备哪些优点？

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与纸质专票相比，电子专票具有以下几方面优点：

一是发票样式更简洁。电子专票进一步简化发票票面样式，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将“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次名称简化为“项目名称”，取消了原“销售方：（章）”栏次，使电子专票的开具更加简便。

二是领用方式更快捷。纳税人可以选择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等渠道领用电子专票。通过网上申领方式领用电子专票，纳税人可以实现“即领即用”。

三是远程交付更便利。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电子专票，与纸质专票现场交付、邮寄交付等方式相比，发票交付的速度更快。

四是财务管理更高效。电子专票属于电子会计凭证，纳税人可以便捷获取数字化的票面

明细信息，并据此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同时，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降低接收假发票的风险。

五是存储保管更经济。电子专票采用信息化存储方式，与纸质专票相比，无需专门场所存放，也可以大幅降低后续人工管理的成本。此外，纳税人还可以从税务部门提供的免费渠道重新下载电子专票，防范发票丢失和损毁风险。

六是社会效益更显著。电子专票交付快捷，有利于交易双方加快结算速度，缩短回款周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电子专票的推出，还有利于推动企业财务核算电子化的进一步普及，进而对整个经济社会的数字化建设产生积极影响。

四、电子专票为何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纸质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更好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的有效性。

五、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税务部门同步推出了哪些便利纳税人的举措？

税务部门紧紧围绕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和提升纳税人获得感，不断优化发票服务方式，以专票电子化为契机，创新推出了五条便利化举措：

一是开票设备免费领取。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二手车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

二是电子专票免费开具。税务部门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纳税人通过该平台开具电子专票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三是首票服务便捷享受。税务部门对首次开具、首次接收电子专票的纳税人实行“首票服务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帮助纳税人及时全面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

四是发票状态及时告知。税务部门对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纳税人可以通过该平台及时掌握所取得的电子专票领用、开具、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正常、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信息。这一举措有助于纳税人全面了解电子专票的全流程信息，减少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或滞后而产生的发票涉税风险，有效保障纳税人权益。

五是发票信息批量下载。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批量下载所取得的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发票等发票的明细信息。这既为纳税人实现报销入账归档电子化提供了完整准确的发票基础数据，也有利于纳税人改进内部管理，防范电子发票重复报销入账风险。此外，发票电子信息的便捷获取和拓展应用，还将有助于纳税人更好地开展财务分析，强化资金和供应链管理，为企业提升经营决策水平提供帮助。

随着专票电子化工作的推进，税务部门还将推出更多创新服务举措，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更高效、更舒心的办税体验。

六、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可以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并核定对应票种后，可以开具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发票。

七、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核定电子专票时有什么具体要求？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29 号）规定，税务机关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

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同属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同时适用于纳税人所领用的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两者保持一致。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内,根据自身需要分别确定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领用数量。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数量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增版增量”。

八、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是不是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都可以开具?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部分受票方因自身管理需要,可能仍需使用纸质专票,为保障受票方权益,其在索取纸质专票时,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九、纳税人应当如何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可以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相较于红字纸质专票开具流程,纳税人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时,无需追回已经开具的蓝字电子专票,具有简便易行好操作的优点。具体来说,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流程主要可以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是购买方或销售方纳税人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根据购买方是否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开具《信息表》的方式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购买方开具《信息表》。如果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则由购买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表》中不需要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第二类是销售方开具《信息表》。如果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则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表》中需要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第二步是税务机关信息系统自动校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第三步是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电子专票。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已经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后,便可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情形,因购买方开具《信息表》与销售方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购买方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纳税人以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的规定,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第二,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照《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十一、受票方丢失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后应当如何处理?

受票方如丢失或损毁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可以根据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开票金额（不含税）等信息，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通过后，下载电子专票。如不掌握相关信息，也可以向开票方重新索取原电子专票。。

3、“五险一金”如何做财务处理？

多省人社、税务、财政、医保部门相继发布广告，自 2020 年 11 月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那么问题来了。企业给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如何做财务处理呢？

1

图片

五险一金

五险一金具体指什么？分别由谁来缴纳？

图片

解答

五险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一金是指住房公积金。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缴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补贴。

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

图片

提问

企业承担部分的“五险一金”如何处理？

图片

解答

1.企业计提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时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企业上缴“五险一金”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3

图片

提问

企业代扣个人承担部分的“五险一金”如何处理？

图片

解答

1.企业代扣“五险一金”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企业上缴代扣“五险一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4

图片

提问

企业代扣个人所得税如何处理？

图片

解答

1.企业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2.企业缴纳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5

图片

相关优惠政策

疫情期间，社保费优惠政策具体规定有哪些？

图片

解答

1.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1）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3）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4）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项

3.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4.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5.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